

臺北市大安區錦華里 111 年度推行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』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11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安民字第 1106027762 號函「111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增進鄰居相互認識，促進情感交流，透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之辦理，啟發鄰里意識，並結合地方資源，發揮睦鄰互助功能，達到守望相助之目的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錦華里辦公處。
- 五、辦理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5 日(六)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9 時
- 六、辦理方式與內容：適逢重陽佳節，特於里上舉辦重陽節慶祝活動，藉由活動的辦理增進里民之情感交流，並邀請里內長者出席，一同感受節慶氣氛。
- 七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75 巷 5 號(台電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桌球場)
- 八、參加對象：設籍並實際居本里里民(預計參加人數 150 人)。
- 九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補助(新台幣)六萬元整，不足之數由里辦公處自行籌措支應。
- 十、本睦鄰聯誼活動實施計畫陳報區公所備查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